

115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93



#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直字第十三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人 內田銀之助 男年五十五歲日本東京人師團長

指定辯護人 金 鍊律師

右被告人支持戰爭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內田銀之助連續共同謀殺平民處無期徒刑

其餘部分無罪

事 實

內田銀之助籍隸日本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來華就任日軍第二十師團參謀長駐防山西運城後復移防潞安翌年十二月移調朝鮮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復任獨立混成第五旅團長駐防青島負責警備山東昌邑濰縣諸城莒縣日照等多縣之治安同年九月其所屬之田副大隊在諸城石河口槍殺平民七人並在諸城郊外擄殺徐趙氏徐仲言二人民國三十一年八月間其部隊在青島附近查山並將棉花村住民黃相智殺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復升任第一百十八師團長轉戰大同歸綏及江蘇之崑山等地日本投降後經天津警備司令部檢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94



本案訊據被告雖堅不供認其部屬有前開殺害平民等情事但查關於其所屬之田副大隊在諸城殺人部分係經被害人家屬徐士登呈請九十八軍轉呈徐州綏署再呈陸軍總部對於被害之經過情形歷述甚詳並經司法行政部調查確切具有審查表附卷可資徵信至在青島殺人部分青島市政府之調查表關於被害人家雖列有五名之多但經本庭囑託青島地方法院調查傳訊被害人家屬共五名被害雖均爲事實但確實指明被告之部屬所加害者則只有黃相智一人此種調查及供證自屬均堪採信是除其餘四人認爲罪嫌不足外其諸城被殺之九人及青島被殺之黃相智等事實自己堪以認定查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身任師團長常川駐節青島且據供往返諸城巡視不下十餘次之多則其部屬在諸城青島兩地殺害人民被告縱或不知對於防範制止之能事亦顯有未盡共犯之責自無可辭惟其前後犯行係其於概括之犯意應認爲連續犯論以一罪但查該被告以身總師干部屬犯罪雖依法應負共犯之責但究與親自實施犯行者情節尙有不同應即貸其一死量處無期徒刑以示矜恤並昭儆戒次查關於支持侵略戰爭部分被告轉戰數省雖屬事實但查被告係於戰爭開始之翌年始以大佐就任師團部參謀長其後奉調回國經過年餘之後始又派往青島就任旅團長復升任師團長詳核經過情形均屬奉命而爲尙難認爲對戰爭有支持之力量其在戰爭開始之前後僅任陸軍省整備局科員內閣資源局事務官及陸軍整備局附與師團留守參謀等職其階級則僅爲大佐職位輕微亦難認爲有計劃陰謀預備發動之資格則此部分自應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戰爭罪犯審



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  
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童福田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福卿

0196